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651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債 務 人 林妤珊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陸佰陸拾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期本金55,969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55,969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,應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41607元、違約金雜費計84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明細、契約及差別循環利率公告、債權移轉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3 附表

01

04

07

10

16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651號

15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妤珊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55969		年8月6日起		十五
	元				